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聯絡人：專員林宇紋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956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emic199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50000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115K00P000189_1150000693_115D2000622-01.zip、
115K00P000189_1150000693_115D2000623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「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業經修正發布，爰公告115年度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，請鼓勵民間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4年12月30日原民經字第11400628991號令及本會「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」（附件1、2）辦理。
- 二、受理補助計畫期限：
 - （一）專業培訓：於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。
 - （二）音樂製作及行銷：於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提出次年補助申請，為因應本次修正規定過渡期間，爰115年補受理（變更）期間自1月9日至2月9日止。
- 三、旨揭補助項目之申請資格說明如下，請轉知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：
 - （一）專業培訓：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，並從事音樂產業相關業務之法人、團體、公（工）會或公司。

(二) 音樂製作及行銷：

- 1、創作、錄製及行銷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，或依中華民國法令登記之法人或團體，且應為創作者本人。
- 2、作品創意行銷：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，並實際從事音樂作品製作、發行或行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。

四、本案申請相關文件業登載於本會行政資訊網〈為民服務〉經濟發展查詢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經濟發展處

